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沣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1) 在新城党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街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3) 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街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4) 负责街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外来暂住人员等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5) 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区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6) 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自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

经济秩序。

(7) 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民兵、兵役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8) 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委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9)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

(10) 加强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及时向新城党委、管委会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11) 承办新城党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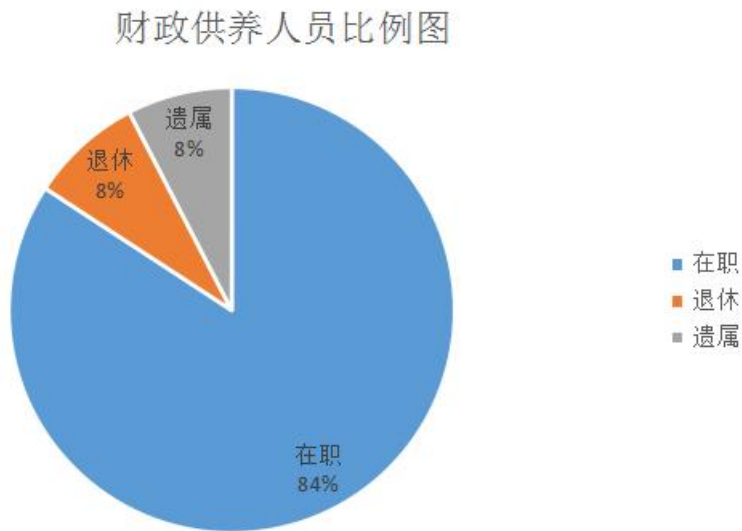
二、 沔东街道办事处决算单位构成

沔东街道办事处无二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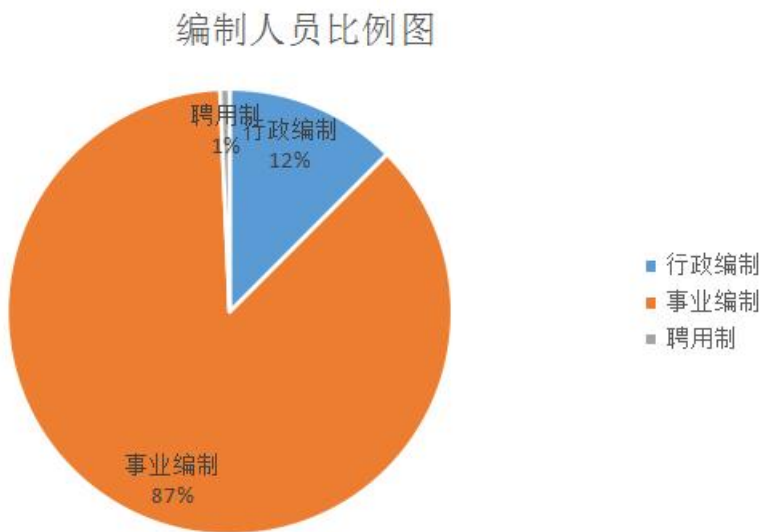
三、 沔东街道办事处人员情况说明

沔东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4 月整体划转西咸新区沔东新城。辖区 15 个行政村，农业人口 3 万余人。财务由办事处财政所统一管理。办事处行政机构由党建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构成，事业机构由农业综合办公室、财政所、计生服务办公室、文化综合服务中心构成。财政供养 171 人，其中在职 144 人，退休 14 人，遗属补助 13 人；人员编制共 143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125 人，聘用制人员 1 人。如下图：

图一



图二



四、2017 年度沔东街道办事处工作完成情况

(一) 经济建设稳中求进。一是大力推进征迁工作。渭河生态治理、奇柯、绿地城市综合体、西咸中心医院等招商类项目征地交地 2500 亩，地铁 1 号线二期等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征地交地 18.9 亩，西宝高速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征地 400 余亩。石家村棚户区改造、沔赵村、寇家庄拆迁安置已完成。渔王村 90%以上搬迁工作已完成。二是不断优化投资环境。扎实开展规范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对辖区餐饮门店、药品及医疗器械定期集中检查，对消防设施不全、票证不全、卫生不达标等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严厉打击阻工扰工等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扎实推进“四改两拆”工作，落实“周清月结”要求，一年来，先后查处违建 78 处，拆除违建 19832 平方米。三是积极配合开展税收征管宣传和发展统计工作。全年完成规模工业产值 29.27 亿元，投资完成 10.3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1.3 亿元。

（二）辖区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落实网格化管理，与社区、70 家中小企业、9 家建筑施工单位、5 个加油站签订目标责任书，组织宣传、培训、消防演练等活动 8 次，组织辖区 70 多家重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219 处，清理取缔 86 处，整改 133 处。大力开展打非治违工作，整治违规使用甲醇点 1 个，取缔非法经营白灰场、烟花爆竹店等小个体 15 家。二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班子成员定期轮流接访，稳妥处理好群众上访。坚持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党的十九大、省十三次党代会及 6·4 等重要时段和敏感节点应急备勤到位，落实重点人及群体稳控责任。健全各社区（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网络，坚持周排查周汇报工作机制。

一年来，共排查不稳定因素 216 起，受理调解 170 起，调解率 79%，调解成功率 99%。沔东新城先后转来个访案件 18 起，新城门户网站群众留言 42 条，都在规定期限内回复解决。

（三）社会管理和服 务全面覆盖。一是精准扶贫扎实推进。对核准的 46 户（114 人）贫困户全部落实新城、街办、村三级干部包抓帮扶。实现就业帮扶 22 户 27 人，教育帮扶 16 户 21 人，危房改造 1 户 3 人。46 户贫困户均分得两个月金融扶贫红利 500 元。为所有贫困户购买了医疗补充保险，其中 19 人报销医疗费 95993 元，医疗补充保险报销 11 人次 11362 元。二是民政救助全面开展。辖区低保户全部按月发放低保金；161 名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待遇，统一组织 18 名涉核人员在核工业 417 医院体检，年满 70 岁老人全部享受高龄补贴，15 名残疾人专委及 11 名残疾人个体户办理了意外伤害险，148 名困难及重度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10 名重度困难残疾人申报“阳光家庭计划”居家补贴，10 名适龄残疾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和治疗，75 名残疾人进行了器具适配。三是城乡就业、卫计等服务更加充分。举办实用技术培训 3 次，培训 150 人次；办理就业、失业、创业人员登记证共计 28 人、劳动力转移 1100 人，发布就业招聘信息 300 余条，接待处理维权讨薪 45 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续费已全面完成，建立沔东医保在线缴费微信平台，为广大参保户提供便捷续费服务。计生惠民政策有效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人数达到 90%以上。四是农村财务公开、防汛值守、疫病防控、畜禽退养等工作有效落实。每季度

按要求公开各村财务收支情况。坚持防汛值班，确保汛期应急备勤到位。全面做好疫病防控工作，有效防控 H7N9 病毒。积极开展畜禽退养工作，全面完成辖区 52 户规模养殖户清退任务。

（四）城市治理成效显著。一是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安排专项经费，对辖区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加大日常保洁力度，设置保洁员责任区域公示牌，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及积存垃圾，全年清理积存垃圾万余方。二是**狠抓铁腕治霾工作落实**。依法取缔露天烧烤、违规夜市、占道经营百余家，实施煤改气、煤改电 70 家，对 16 座燃煤锅炉和露天煤堆、料堆全部取缔，对 6 所商混站扬尘污染问题进行整治，对堆放沙土进行全面排查清理。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加装油烟净化设施 45 处；扎实开展生物质禁烧宣传及巡查，下发禁烧通告 20000 份、悬挂横幅 200 余条，调配增加专职防火巡查员 8 名。辖区建筑工地严格落实 6 个 100% 标准化管理，覆盖裸露黄土 60 万平方米。加强夜间巡查，对渣土车落实规范化管理。排查“散乱污”企业或个体 162 户，全部按要求整改或取缔。三是**全面落实河长制管理等涉水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在河道沿线栽设河长制公示牌 14 个、安全警示牌 335 个，拿出专项经费安排巡查岗位 5 个，开展常态化巡查。切实做好各村涝池摸底整治及施工保障。对辖区居民生活用水进行采样化验，确保饮水安全。

五、沔东街道办事处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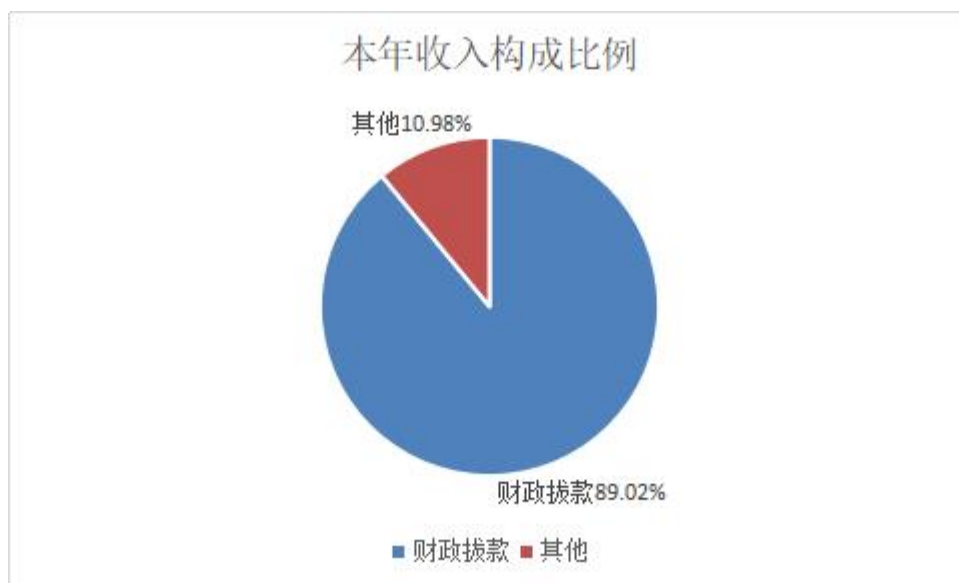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57.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重新划分，西咸划转，部分资金预算口径改变。

(2)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09 万元，原因同上。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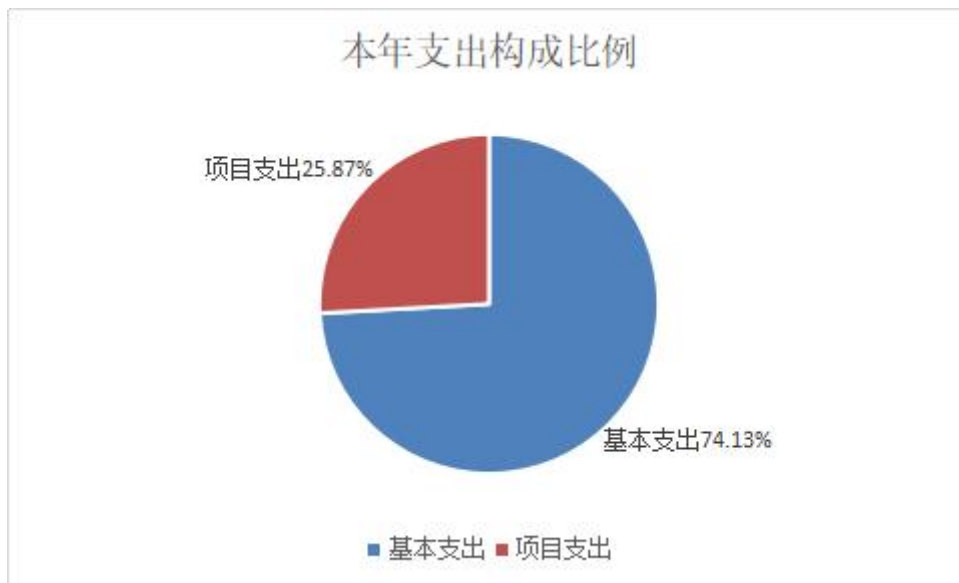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57.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08.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02%，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他收入(拆迁经费账户拨款)148.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98%。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本年支出合计 1170.72 元，其中：基本支出 867.88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74.13%；项目支出 302.84 万元，是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事务

支出，占总支出的 25.87%。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08.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重新划分，西咸划转，部分资金预算口径改变。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7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09 万元，原因同上。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8.64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3 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678.65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3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41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3 万元、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 79.69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政府办公费 0.13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5.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2.11 万元，公用经费 123.69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沔东街道办事处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沔东街道办事处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用车辆的维修维护费及燃油费等。

2、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沔东街道办事处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沔东街道办事处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 万元。

(1) 沔东街道办事处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共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比上年决算无变化。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5、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沅东街道办事处无培训费支出。

6、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沅东街道办事处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7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08.34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沅东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8.64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2.42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52.63%;商品和服务支出361.80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33.8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2.00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12.35%;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12.43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1.16%。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606.1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重新划分,西咸划转,部分资金预算口径改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沅东街道办事处无政府集中采购支出,并已公

开空表。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沔东街道办事处实有资产 618.7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 5692.00m²，价值 442.78 万元；车辆共有 4 辆(财政拨款 1 辆)价值 30.67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等)145.31 万元。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7 年当年无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